

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0〕63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124190号的答复

梁红辉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教救助体系的建议》（提案第12419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立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教救助体系，对完善我市儿童工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我局认为该提案对进一步做好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有积极指导意义。

一、关于制定市的实施细则的建议

2020年2月，我市根据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惩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的违

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缴抚养费，因此而起诉到市法院的，市法院应当支持。加大流浪儿童保护关爱力度，流出地镇区要建立流浪儿童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完善辖区内流浪儿童基础信息台账。各镇区教育、督促其监护人或其他近亲属履行抚养义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回访，并将回访情况通报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二、关于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议

我市已建立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系统登记，切实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截止8月底，中山市已全面完成11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工作，并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将所有在册儿童的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所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信息化管理。2020年，我局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儿童福利业务骨干系统操作培训，督促镇区提高系统使用率，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儿童福利业务数据动态管理。

我局指导全市镇区儿童督导员、村（居）委儿童主任依法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确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目前已全部明确监护人和一对一监护帮扶人。

三、关于部门协作，形成帮扶合力的建议

2019年12月，我市出台《关于建立中山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我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有关问题，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2016年1月，我市出台《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2020年，我局等14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民福字〔2020〕4号），明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从2020年1月起，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提高至1550元/人/月。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所属镇区予以资助；在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国家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各镇区积极开展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对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

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依法保障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省、市孤儿保障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关于发挥社会化救助的作用的建议

2020年4月我局通过购买社工服务，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平台，开展包括定期对困境儿童开展家庭探访，重点探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对有救助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建立档案，定期跟进救助工作；拟定困境儿童的转介方案以及拟定儿童政策宣传方案等。

2020年5月，经市委编委同意，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正式成立，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职责，搭建困境儿童社会化支持平台，配合做好法规政策的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开通困境儿童24小时救助热线0760—88201184（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热线），畅通渠道，确保监护缺失儿童“发现一人，安置一人”，为儿童及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

五、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的建议

我市着力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目前全市各镇区已设置儿童督导员29名、村居儿童主任280人。通过市、镇、村（居）三级联动，及时排查和收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法制宣传活动中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2020年8月我市已经启动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启动仪式，预计到2021年6月，将深入全市277个社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宣讲进村(居)”系统活动，引导家长承担好监护、教育、抚养子女的责任。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儿童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杨超雄，联系电话：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卫生健康局。